

#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（深证上〔2012〕204号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截止本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事项，不存在通过对外担保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截止本报告期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### 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2年半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此页无正文，专为《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2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：

---

范仁德

---

周志济

2012年8月21日